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且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逕私設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致須支付住戶鉅額賠償款等情，核有重大違失，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顯有未當：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銷產品貸售要點」第四點規定，貸售額度二十萬元以內，由營業單位主管核定，二十萬元以上應專案報准，其超過部分，應另請以現金繳付，惟應先做好徵信工作，在不虞其無力清償之前提下，始准依該要點規定辦理貸售，並負責收回貨款。惟查台糖公司高雄營業處對偉泰實業公司之貸售作業，未辦妥提貨保證或信貸（信貸申請書）手續，即予出貨，且於累計貸購金額超過二十萬元，既未專案報准，亦未要求現款交易，卻連續分別核給三十萬元及四十萬元之信貸額度，

致偉泰實業公司第一筆貨款即無法收回，自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至同年月十八日，僅十餘天期間，即積欠貨款六六一、八六九元。復查該營運處對信貸額度之核定，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及辦理徵信，均給予最高限額二十萬元之信貸額度。另該公司為改善各營業單位對貸售客戶信用額度之核准，曾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通函各營業單位，對於申請信貸額度超過十萬元之客戶，應對其信用及財務狀況加以徵信，並紀錄於貸售客戶信用額度申請書內，惟查該營運處自九十二年度起對新客戶信用額度之核准，雖依規定填寫申請書，卻便宜行事，仍未依規定對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加以徵信，且均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又查該公司除高雄營業處有發生上開倒帳情事外，該公司屏東營業所對於華大行、德盛商行及人仁商行供貨超過信貸額度時，均有發生未依規定要求現款交易，卻接受該等商行提供之遠期票據，致貨款無法收回之情事，顯示該公司銷售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健全，未能建立信用管理工作程序，對於超過信貸額度之廠商，亦未確實依規定要求廠商提供保證及抵押，致倒帳情事迭起，顯有未當。

二、台糖公司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核有疏失：

查台糖公司旗山、高雄、及南靖等廠辦理原料甘蔗採收搬運勞務採購作業，每標案分由三家廠商參與投標，其投標之押標金票據，係由同一銀行開具，甚且票據號碼連號，或僅間隔數號，屬「政府採購行為」中「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卻仍予決標；且部分採購案得標金額與底價十分接近，該公司旗山、高雄、及南靖等

廠辦理九十、九十一年度之十四件勞務採購案，底價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者計有十一件（如下表所列），廠商似已能事先洞悉底價，殊屬異常。

廠別	案件名稱	核定底價	投標廠商	支票號碼	決標金額	占底價%
南靖廠	勞務工作	2,376,000	虎尾製糖勞動合作社	BE3837103	2,371,340	99.80
			嘉南製糖勞動合作社	BE3836096		
			屏東製糖勞動合作社	BE3837102		
仁德廠	田間作業	45,469,447	屏東製糖勞動合作社	PQ0544000	45,460,000	99.98
			旗山製糖勞動合作社	EH1256806		
			南州製糖勞動合作社	AE1261476		
旗山廠	田間作業	22,983,183	旗山製糖勞動合作社	EH1571983	22,911,211	99.68
			南州製糖勞動合作社	AZ1187699		
			第一製糖勞動合作社	PQ0346857		
旗山廠	田間作業	22,298,000	旗山製糖勞動合作社	EH13835894	22,279,949	99.92
			南州製糖勞動合作社	AZ1261951		
			屏東製糖勞動合作社	EH13835896		
旗山廠	甘蔗採收	1,652,858	柯禎祥包作行	AH90002973	1,649,744	99.81
			大立行	FF3234887		
			和祥行	AP9000294		

旗山廠	甘蔗採收	2,180,029	柯禎祥包作行	EH1547503	2,175,888	99.81
			和祥行	EH1547504		
			大立行	EH1547502		
旗山廠	甘蔗採收	2,845,094	勝利號	EH1653333	2,844,000	99.96
			收利號	EH1653532		
			保長商號	EH1653528		
旗山廠	甘蔗採收	2,126,498	勝利號	EH1653509	2,126,255	99.98
			慶堂號	EH1653511		
			明海號	EH1653501		
旗山廠	甘蔗採收	3,926,745	明海號	EH1653502	3,925,955	99.98
			慶堂號	EH1653513		
			勝利號	EH1653508		
旗山廠	甘蔗採收	3,192,990	保長商號	EH1653531	3,190,000	99.90
			收利號	EH1653530		
			勝利號	EH1653529		
旗山廠	甘蔗採收	4,534,226	勝利號	EH1653510	4,533,904	99.99
			慶堂號	EH1653512		
			明海號	EH1653503		

又部分採購案核有投標廠商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未提出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無退

票紀錄證明，或投標廠商僅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其餘規定證件均未檢附，或未提供納稅證明文件，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或投標廠商所提供之特定資格文件，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卻均經資格審核合格，並予以決標，顯見該公司旗山、高雄、南州等廠辦理勞務採購作業草率粗疏、未臻審慎。

復查該公司高雄廠、南州廠辦理垃圾焚化廠勞務採購案，核付報酬時，違反採購合約書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除支付契約價金外，又額外給付承商全勤獎金、夜點費及工作獎金等費用；且得標廠商未依投標須知，提供適任人員，該廠亦未切實審查；另承商履約不完全，該廠洽其他人完成，所增加之費用，亦未要求承商負擔；非技術人員之外包，在未報總公司核准，且未辦理招標程序及簽約前，即委託廠商辦理；外包勞務超時工作費偏高，且加班均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等諸多缺失，在在顯示該公司勞務採購案件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能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核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三、台糖公司仁德廠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事先規劃作業未能審慎、整體考量；事後未經申請核准，逕私設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嗣經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以該大樓中庭為違章建築，執行拆除，致須賠償住戶計六千萬餘元，核有違失：

查台灣糖業公司仁德廠興建之崇德大樓，八十四年十二月至八十五年八月間售出二十九戶，客戶於付清價款完成交屋後，經該大樓管理委員會質疑中庭現狀與使用執照所附之設計圖不符，而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以存證信函，要求改善，該廠經向建築師

查明原委，獲知建築師所交付之工程預算書、施工圖，其中有關中庭部分，與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提出之設計圖不一致，台南市政府公務局於八十六年四月間以該大樓中庭為違章建築，且依法不得補辦手續，核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應執行拆除。住戶遂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案經該會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作成處分，住戶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惟該廠仍未能妥適處理。嗣經住戶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判決確定，以每坪一〇、〇四三元計算賠償承購戶，總計支付六〇、五五一、四五二元之鉅額賠償款。雖據該公司稱：本案係建築師為美化中庭而未按設計圖監造施工，採用二次施工方式（取得建案使用執照後，再於現有之私設道路、迴車道處，進行前揭類似之綠美化工程改善等）變通，以提升房屋居住品質及後續銷售賣相，增高售價獲取更多利潤，惟若建築師未將中庭廣場加以美化，而直接以設計圖所規劃之「私設道路、迴車道」施工興建，則房屋價值，顯然不及美化後之中庭花園之房屋價值，兩者價值差異，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委託財團法人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每建坪價差為一萬零三十四元，故法院判決每建坪減價應僅係回復原設計應有之價值而返還溢收之價差予承購戶，公司並無損害。惟台糖公司仁德廠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事先規劃作業未能審慎、整體考量；事後為使大樓容易銷售，增高售價獲取更多利潤，同意建築師擅自以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私設道路、迴車道」，不但徒耗施工及拆除費用，尚須支付鉅額賠償款，且衍生消

費糾紛，嚴重影響該公司信譽，核有重大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草率粗疏；內部稽核及管理亦未落實執行，致錯誤叢生；復未覈實審查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作業，且未經單位主管核定，即辦理貸售，致貨款無法收回；且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逕私設花台、噴水池取代依法設置之迴車道，致須支付住戶鉅額賠償款等，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月 日